

维权动态

喝网购蛤蚧酒不适 市民获十倍赔偿

几杯蛤蚧酒下肚,整个人蒙圈了,这是咋了?原来,蛤蚧这玩意儿是药物,不能随便往食品里头加,否则容易给人体造成不适。南京消费者冯先生在喝了网购的蛤蚧酒出现不适后,便将淘宝店主、生产商和经销商一起告上法庭,要求十倍赔偿。日前,南京鼓楼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支持了冯先生的全部诉请,判决三被告赔偿冯先生5万余元。

喝几杯蛤蚧酒人蒙了

广西百色的彭某经营着一家淘宝店铺,出售原汁蛤蚧酒等当地特色产品。去年8月12日,南京市民冯先生在逛淘宝网时,逛进了彭某经营的店铺,并对店铺宣传的原汁蛤蚧酒产生了浓厚兴趣,于是他花费5126元,购买了22瓶原汁蛤蚧酒,用于自己饮用和赠送亲友。支付款项后,冯先生要求店家出具了正规发票。冯先生收到店家快递来的原汁蛤蚧酒后,即开始饮用养生,岂料饮用后不久,冯先生便出

现头痛、恶心等不适症状。

消费者起诉索要十倍赔偿

冯先生查询后得知,蛤蚧属于药物,彭某经营的这种酒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关于食品中不得添加药品的规定。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规定,该酒属于影响食品安全的食品。冯先生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一纸诉状将彭某及生产厂家广西德保县金蛤蚧酒厂、同属销售方的德保县绿源农副产品经营部告上南京市鼓楼区法院,主张按购物款总值十倍索赔,三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案件审理中,被告彭某称,根据药典,蛤蚧干燥体是药品,生蛤蚧是一种动物,不是药品。而且,自己只是代购,钱给了德保县绿源农副产品经营部和生产者广西德保县金蛤蚧酒厂,责任应该由后者承担。被告金蛤蚧酒厂辩称,该厂没有销售,也没有委托他人销售涉案产品,此案与他们没有关联。被告农副产品经营部

则辩称,冯先生网购的酒确实是他们从金蛤蚧酒厂进的货,但进货时已查验了生产许可证、检验合格证等文件,因此经营部不具有过错,应由生产厂家承担责任。

法院判决三被告十倍赔偿

今年春节前夕,南京鼓楼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宣判,法院认为,根据《卫生部关于普通食品中有关原料问题的批复》(卫监督函[2009]326号),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所列物品,均不得作为普通食品原料使用。蛤蚧可入药,且在原卫生部可用于保健食品的物品名单中。三被告亦未提供证据证明涉案商品符合食品质量标准,应认定为不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三被告依法应负连带赔偿责任。依据查明的事实,法院最终判决淘宝店主彭某、德保县绿源农副产品经营部、广西德保县金蛤蚧酒厂于判决生效后五日内退还冯先生货款5126元,并赔偿51260元;冯先生所购货物同时退还彭某。

【法官点评】

网购伪劣商品 保留证据照样可维权

针对此案的判决,主审法官徐沛在接受采访时说,消费者维权仍大多针对实体店,而对于网上购物买到伪劣产品,许多的网购者选择自认倒霉,这缘自大家头脑里形成了一个固定思维,即认为网上购物买到假冒伪劣产品的概率本来就高,维权过程也难,找店家及取证都不容易,所以才少有人去较真。而正因为如此,一些网络销售商才有恃无恐地出售假冒伪劣产品,赚取黑心钱。事实上,我国的消费者权益保护法、食品安全法等法律,同样适用于网上销售,消费者在网上购物买到假冒伪劣产品,只要留好证据,照样可以依法维权。(中经网)

消费提示

挑选水果有妙招

春季有很多好吃的水果,虽然水果营养丰富,含维生素多,但是往往有时就会买到不好吃不甜的水果。小编在这里教大家如何挑选水果?

砂糖橘——看颜色

目前市面上出售的砂糖橘从2.5元至5.5元每斤不等。挑选砂糖橘,应挑选颜色红润饱满的,这是日照充足的象征,也更甜。偏黄的普遍不甜。与此同时,如果需要多存放几天,则应尽量避免挑选过软的橘子。

橙子——买国产

橙子是目前最为推荐的水果。从价格到口感到营养价值,橙子目前性价比最高。目前赣南产的橙子比进口橙子味道更好,买国产橙子很划算。公橙和母橙在口感上区别不大。选购时,橙子皮的密度越高、薄厚均匀而且有点硬度的橙子,口感较好。

香蕉——挑个头

香蕉是圆润的好,不要有棱角的,且个儿不要太大。不要挑两头绿色的香蕉,那很可能是处理过的。好香蕉应该是正常均匀的黄色,略带芝麻点。

购买燕麦时须注意什么?

燕麦营养价值高,经常食用对人体大有裨益,而日常生活中,消费者在购买燕麦时应注意什么呢?

认真阅读配料表

燕麦产品的营养价值与其中燕麦的含量直接相关,比如100%纯天然燕麦就比添加了其他配料的速溶产品好。选购时要仔细阅读产品配料表,纯天然燕麦产品的配料表中只有“燕麦”,而营养差一些的产品配料表中还有“植脂末”、“白砂糖”、“麦芽糊精”、“食品添加剂”等成分。

越黏的燕麦越好

煮制过程中,燕麦粥会变得越来越黏稠,这种黏性来自于其保健成分——β-葡聚糖。专家指出,燕麦的β-葡聚糖含量与其品种、加工工艺、食用方法等多方面因素有关,而β-葡聚糖含量越高,黏性越大,则保健效果越好,口感也越清爽。另外,专家提醒,许多进口燕麦在营养上其实不如国产燕麦。

典型案例

涉及虚假宣传 购物网站赔两万

陈先生在某购物网站买了20罐婴儿奶粉,结果因奶粉虚假宣传,陈先生提出3倍赔偿。近日,经北京市二中院调解,购物网站赔偿了陈先生两万元,并退还消费款项7100元。

2015年3月份,陈先生花7100元在某知名购物网站上购买了20罐婴儿奶粉,在商品详情页面显示商品为“网站自营”,该奶粉具有“提高免疫力,预防感染性疾病”等内容,并显示商品“由平台发货并提供售后服务”。

同年7月13日,该市工商

行政管理局对该购物网站予以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书核定后认为上述产品均为普通食品,认定该购物网站构成普通食品广告宣传保健功能的违法行为,并做出了罚款5000元的行政处罚。

陈先生起诉至一审法院,要求网站退货、退款,并3倍赔偿。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陈先生从购物网站购买涉案奶粉,由购物网站发货并开具发票,可以认定陈先生与购物网站成立合法有效的买卖合同法律关系。涉案奶粉

在宣传网页上写明具有“提高免疫力,预防感染性疾病”等作用,但因涉案奶粉系普通食品,不具备疾病预防等功能,属于虚假宣传,存在欺诈行为。故判决购物网站退还陈先生7100元货款,并给付陈先生2.13万元赔偿款,陈先生返还所购20罐奶粉。

一审判决后,购物网站不服,以“与陈先生订立合同的主体是第三方,应由第三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为由上诉到市中院。经法官调解,双方达成了上述调解协议。

政策法规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一百零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根据食品安全风险监测、风险评估结果和食品安全状况等,确定监督管理的重点、方式和频次,实施风险分级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本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农业行政等部门制定本行政区域的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向社会公布并组织实施。

食品安全年度监督管理计划应当将下列事项作为监督管理

理的重点:

(一)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二)保健食品生产过程中的添加行为和按照注册或者备案的技术要求组织生产的情况,保健食品标签、说明书以及宣传材料中有关功能宣传的情况;

(三)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风险较高的食品生产经营者;

(四)食品安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

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

(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

(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来源:《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